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區忠誠里台灣大道二段 501 號 19
樓之 2

電 話：(04)2326-2593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117 號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豐謙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 重大訴訟案件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所述，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受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之影響，致雙方因履約產生爭議，公司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九(一)1 說明相關契約爭議情形、因應對策及法院判決結果，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已暫先將本履約爭議案相關資產累計提列損失計新台幣 623,248 仟元，惟最終訴訟估計結果尚無法確定，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5 日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9,335	8	\$ 197,150	4	\$ 76,19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82	-	2,000	-	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897	-	5,643	-	3,2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三)	23,656	1	23,699	1	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49	1	-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4,467,365	84	4,740,932	89	4,239,762	9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89,989	4	208,205	4	95,6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71,673</u>	<u>98</u>	<u>5,177,629</u>	<u>98</u>	<u>4,417,210</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80	-	1,692	-	1,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4	-	229	-	5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10,432	2	110,565	2	110,9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5	-	1,610	-	2,7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6	-	9,774	-	5,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137</u>	<u>2</u>	<u>123,870</u>	<u>2</u>	<u>121,28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4,810</u>	<u>100</u>	<u>\$ 5,301,499</u>	<u>100</u>	<u>\$ 4,538,493</u>	<u>100</u>

(續次頁)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45,700	18	\$ 1,424,950	27	\$ 547,57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	-	-	-	89,93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二)	1,693,844	32	637,074	12	261,425	6
2150	應付票據		72	-	992	-	208	-
2170	應付帳款		102,493	2	391,633	7	62,0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5,194	1	27,608	1	5,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7	-	-	-	3,7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17	-	234	-	4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410,780	8	36,426	1	39,6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9,377</u>	<u>61</u>	<u>2,518,917</u>	<u>48</u>	<u>1,010,97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23,570	6	1,073,830	20	1,832,974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	-	-	-	1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4	-	1,204	-	1,4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774</u>	<u>6</u>	<u>1,075,034</u>	<u>20</u>	<u>1,834,557</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3,534,151</u>	<u>67</u>	<u>3,593,951</u>	<u>68</u>	<u>2,845,530</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50,015	29	1,550,015	29	1,550,015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954	-	3,954	-	3,9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3,949	2	103,949	2	101,1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23	-	3,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118	4	144,668	3	129,777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61,036</u>	<u>35</u>	<u>1,806,309</u>	<u>34</u>	<u>1,788,62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00,377</u>)	(<u>2</u>)	(<u>98,761</u>)	(<u>2</u>)	(<u>95,66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760,659</u>	<u>33</u>	<u>1,707,548</u>	<u>32</u>	<u>1,692,963</u>	<u>3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294,810</u>	<u>100</u>	<u>\$ 5,301,499</u>	<u>100</u>	<u>\$ 4,538,4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15,768	100	\$ 1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413,476)	(80)	(11,885)	(78)		
5900 營業毛利		102,292	20	3,27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623)	(6)	(7,906)	(52)		
6200 管理費用		(6,681)	(2)	(5,805)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04)	(8)	(13,711)	(9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988	12	(10,440)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	-	9	-		
7010 其他收入		967	-	30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043)	-	(4,865)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	-	(4,608)	(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914	12	(15,048)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803)	(2)	(18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3,111	10	(15,230)	(10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11	10	(\$ 15,230)	(1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727	10	(\$ 13,629)	(9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6)	-	(1,601)	(10)		
		\$ 53,111	10	(\$ 15,230)	(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727	10	(\$ 13,629)	(8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6)	-	(1,601)	(11)		
		\$ 53,111	10	(\$ 15,230)	(10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麟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43,406	\$	1,802,252	(\$	94,059)	\$	1,708,193
109年第一季淨損			-		-		-		-	(13,629)	(13,629)	(1,601)	(15,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9)	(13,629)	(1,601)	(15,230)
109年3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1,154	\$	3,723	\$	129,777	\$	1,788,623	(\$	95,660)	\$	1,692,963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3,723	\$	144,668	\$	1,806,309	(\$	98,761)	\$	1,707,548
110年第一季淨利			-		-		-		-		54,727		54,727	(1,616)		53,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27		54,727	(1,616)		53,1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723)		3,723		-		-		-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550,015	\$	3,954	\$	103,949	\$	-	\$	203,118	\$	1,861,036	(\$	100,377)	\$	1,760,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914	(\$ 15,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360	348
攤銷費用	六(九) 375	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8
利息收入	(2)	(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43	4,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8	(1,896)
應收帳款	(14,254)	149
其他應收款	43	61
存貨	283,068	(89,464)
其他流動資產	18,216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56,770	49,769
應付票據	(920)	(1,484)
應付帳款	(289,140)	(7,387)
其他應付款	28,279	(4,702)
其他流動負債	24,337	8,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3,205	(61,188)
收取之利息	2	9
支付之利息	(11,237)	(12,653)
支付所得稅	(40,175)	(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1,795	(74,0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750	-
短期借款減少	(1,042,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三) -	89,9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1,243)	(12,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三) (117)	(1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9,610)	77,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185	3,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150	72,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9,335	\$ 76,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袁玉麒



經理人：劉瑞麟



會計主管：陳瓊妃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子公司宏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不動產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之經營業務；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飯店及餐飲業務之經營。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羽營造 (股)公司 (宏羽公司)	綜合營造、 不動產買 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 賃等經營業 務	92.83	92.83	92.83
豐謙建設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國際開發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71.34	71.34	71.34
宏羽營造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國際開發 (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1.52	1.52	1.5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借餘 100,377 仟元、98,761 仟元及 95,66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都阿里山國際 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台灣	(\$ 100,105)	27.14	(\$ 98,488)	27.14
				非控制權益	
				109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 95,350)	27.14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都阿里山國際 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台灣	(\$ 1,617)	27.14	(\$ 1,588)	27.1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20	\$ 1,905	\$ 1,868
非流動資產	6,605	6,989	8,115
流動負債	(171,288)	(168,303)	(163,008)
非流動負債	(205,283)	(203,478)	(198,300)
淨資產總額	(\$ 368,846)	(\$ 362,887)	(\$ 351,325)

綜合損益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5,959)	(5,85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5,959)	(5,85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9)	(\$ 5,8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617)	(\$ 1,58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2)	(\$ 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2)	(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9	2,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	\$ 1,784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26	\$ 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9,294	197,124	76,167
合計	<u>\$ 439,335</u>	<u>\$ 197,150</u>	<u>\$ 76,1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2	\$ 2,000	\$ 2,321
應收帳款	\$ 19,897	\$ 5,643	\$ 3,273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19,897</u>	<u>\$ 882</u>	<u>\$ 5,643</u>	<u>\$ 2,000</u>	<u>\$ 3,273</u>	<u>\$ 2,3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846 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揭露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2,030,444	(\$ 1,559)	\$ 2,028,885
在建土地	1,611,986	-	1,611,986
在建工程	248,998	-	248,998
待建土地	581,829	(4,333)	577,496
合計	<u>\$ 4,473,257</u>	<u>(\$ 5,892)</u>	<u>\$ 4,467,36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849,895	(\$ 1,559)	\$ 848,336
在建土地	2,292,744	-	2,292,744
在建工程	1,022,356	-	1,022,356
待建土地	581,829	(4,333)	577,496
合計	<u>\$ 4,746,824</u>	<u>(\$ 5,892)</u>	<u>\$ 4,740,932</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待售房地	\$ 1,110,253	(\$ 8,829)	\$ 1,101,424
在建土地	2,155,332	-	2,155,332
在建工程	406,303	-	406,303
待建土地	581,036	(4,333)	576,703
合計	<u>\$ 4,252,924</u>	<u>(\$ 13,162)</u>	<u>\$ 4,239,762</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房地成本	\$ 413,343	\$ 11,752
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成本	133	133
	<u>\$ 413,476</u>	<u>\$ 11,885</u>

2.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地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龍潭鄉大湖段	\$ -	\$ -	\$ 16,789
台中市竹興段	-	809,567	366,025
台中市平田段	32,873	21,637	8,024
竹北市隘興段	214,262	190,916	15,465
台中市鎮福段	1,863	236	-
	<u>\$ 248,998</u>	<u>\$ 1,022,356</u>	<u>\$ 406,303</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1.91%及 2.01%~2.06%。

4.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向非關係人購買土地，供開發新建案使用，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簽訂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 46.49.50.51 地號土地，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簽訂台中市西屯區廣順段 187-2 地號道路用地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共計 525,544 仟元。南屯區鎮福段 49 及 50 地號土地、南屯區鎮福段 51 地號土地及西屯區廣順段 187-2 地號道路用地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完成過戶。前述尚餘 46 地號土地尚未完成過戶，係因交易對象未依約定移轉所有權，本集團已依法提起訴訟，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本集團尚無法評估該訴訟結果之最終結果及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詳附註九(三)說明。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23,493	\$ 48,829	\$ 34,622
預付款項	350	735	6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46	3,895	3,80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52,300	154,746	56,561
	<u>\$ 189,989</u>	<u>\$ 208,205</u>	<u>\$ 95,64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年3月31日
<u>成本</u>				
土地	\$ 339	\$ -	\$ -	\$ 339
房屋及建築	133	-	-	133
附屬設備	29,900	-	-	29,900
其他設備	5,294	-	-	5,294
	<u>\$ 35,666</u>	<u>\$ -</u>	<u>\$ -</u>	<u>\$ 35,66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5)	(\$ 1)	\$ -	(\$ 86)
附屬設備	(11,927)	(11)	-	(11,938)
其他設備	(4,345)	(100)	-	(4,445)
	<u>(\$ 16,357)</u>	<u>(\$ 112)</u>	<u>\$ -</u>	<u>(\$ 16,469)</u>
累計減損	(17,617)	\$ -	\$ -	(17,617)
	<u>\$ 1,692</u>			<u>\$ 1,580</u>

	10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年3月31日
<u>成本</u>				
土地	\$ 339	\$ -	\$ -	\$ 339
房屋及建築	133	-	-	133
附屬設備	29,900	-	-	29,900
其他設備	5,314	-	(155)	5,159
	<u>\$ 35,686</u>	<u>\$ -</u>	<u>(\$ 155)</u>	<u>\$ 35,53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82)	(\$ 3)	\$ -	(\$ 85)
附屬設備	(11,884)	(9)	-	(11,893)
其他設備	(4,080)	(89)	77	(4,092)
	<u>(\$ 16,046)</u>	<u>(\$ 101)</u>	<u>\$ 77</u>	<u>(\$ 16,070)</u>
累計減損	(17,617)	\$ -	\$ -	(17,617)
	<u>\$ 2,023</u>			<u>\$ 1,84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14</u>	<u>\$ 229</u>	<u>\$ 572</u>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115</u>	<u>\$ 114</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	\$ 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	41
	<u>\$ 50</u>	<u>\$ 44</u>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7仟元及158仟元。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設備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表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分別為 1,054 仟元及 1,300 仟元，其他收入-租金收入分別為 211 仟元及 238 仟元，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年	\$ 4,451	\$ 4,691	\$ 6,271
1~5年	10,846	11,925	16,892
合計	<u>\$ 15,297</u>	<u>\$ 16,616</u>	<u>\$ 23,163</u>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0年3月31日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848)	(\$ 133)	\$ -	\$ -	(\$ 9,981)
	<u>\$ 110,565</u>				<u>\$ 110,432</u>
<u>成本</u>					
土地	\$ 92,700	\$ -	\$ -	\$ -	\$ 92,700
房屋及建築	27,713	-	-	-	27,713
	<u>\$ 120,413</u>	<u>\$ -</u>	<u>\$ -</u>	<u>\$ -</u>	<u>\$ 120,41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315)	(\$ 133)	\$ -	\$ -	(\$ 9,448)
	<u>\$ 111,098</u>				<u>\$ 110,96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33</u>	<u>\$ 1,02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4</u>	<u>\$ 1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6,987 仟元、126,009 仟元及 125,829 仟元，未經獨立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

常用之評價模型，以未來租金收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衡量，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10年3月31日
<u>成本</u>					
特許權-BOT	\$ 714,710	\$ -	\$ -	\$ -	\$ 714,710
<u>累計攤銷</u>					
特許權-BOT	(\$ 133,598)	(\$ 375)	\$ -	\$ -	(\$ 133,973)
累計減損	(579,502)				(579,502)
	<u>\$ 1,610</u>				<u>\$ 1,235</u>
<u>109年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109年3月31日</u>					
<u>成本</u>					
特許權-BOT	\$ 714,710	\$ -	\$ -	\$ -	\$ 714,710
<u>累計攤銷</u>					
特許權-BOT	(\$ 131,770)	(\$ 704)	\$ -	\$ -	(\$ 132,474)
累計減損	(579,502)				(579,502)
	<u>\$ 3,438</u>				<u>\$ 2,7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375</u>	<u>\$ 704</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5/31~113/5/3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2.10%	存貨—在建土地	\$ 576,700
擔保借款	108/5/22~113/5/22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2.10%	存貨—在建土地	369,000
				<u>\$ 945,7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3/6~112/3/6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2.10%	存貨—在建土地	\$ 489,000
信用借款	108/5/27~113/5/2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95%~2.20%	無	43,200
擔保借款	108/5/27~113/5/2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	存貨—在建工程	37,800
擔保借款	108/5/27~113/5/2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95%	存貨—在建工程	278,250
擔保借款	108/5/31~113/5/3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1.85%~2.10%	存貨—在建土地	576,700
				<u>\$ 1,424,95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7/3/6~112/3/6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10%	存貨—在建土地	\$ 489,000
擔保借款	108/5/31~109/5/31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02%~ 2.03%	存貨—待售房地	15,370
信用借款	108/5/27~113/5/27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償還。	2.20%	無	43,200
				<u>\$ 547,570</u>

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上述借款除有提供存貨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保證，請詳附註七。

2.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	\$ 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62)
	<u>\$ -</u>	<u>\$ -</u>	<u>\$ 89,938</u>
利率區間	<u>-</u>	<u>-</u>	<u>1.79%~1.86%</u>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2. 應付短期票券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特別股負債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發行記名式特別股其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及每股面額：

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10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開始至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3. 發行利率：

股息訂為年息 5%，依股票面額計算。特別股之股息及盈餘分配每年不得低於依票面計算年息 6%，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配至前述 6% 時，應累積以後有盈餘年度時優先補足。

4. 發行條件：

自發行日起滿十年到期，特別股持有滿一個月得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但滿五年得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

5. 轉換權：滿一個月後可隨時轉換，且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

6. 贖回權：無。

7. 賣回權：滿五年後投資人每年皆可以面額賣回。

8. 重設權：無。

前述特別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故特別股負債於本合併報表已沖銷。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3~111/4/13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 83,750
擔保借款	106/4/24~111/4/24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 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197,000
擔保借款	107/5/24~114/5/24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19,900
擔保借款	107/8/16~112/8/16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75%~2.00%	存貨—待售土地	350,000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 期償還。	1.63%~1.99%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33,793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 期償還。	1.63%~1.89%	投資性不動產	16,018
小計				700,4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6,891)
合計				<u>\$ 323,57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3~111/4/13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 86,000
擔保借款	106/4/24~111/4/24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200,000
擔保借款	107/5/24~114/5/24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72%~1.99%	存貨－待建土地	20,350
擔保借款	107/8/16~112/8/16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75%~2.00%	存貨－待售土地	350,000
擔保借款	108/2/25~111/2/25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65%~1.90%	存貨－待售房地	24,530
擔保借款	108/5/22~113/5/22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85%~2.10%	存貨－在建土地	369,000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63%~1.99%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34,487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63%~1.89%	投資性不動產	16,337
小計				1,100,7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874)
合計				<u>\$ 1,073,8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6/4/13~114/5/24 按月繳息，分期償還。	1.99%	存貨－待售土地	\$ 323,450
擔保借款	107/8/16~112/8/16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00%	存貨－待售土地	350,000
擔保借款	108/2/25~111/2/25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1.65%~1.90%	存貨－待售房地	186,880
擔保借款	108/5/22~113/5/22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10%	存貨－在建土地	369,000
擔保借款	108/5/31~113/5/31 按月繳息，到期還本。	2.10%	存貨－在建土地	576,700
擔保借款	106/4/19~121/4/19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88%~1.99%	存貨－待售房地 投資性不動產	36,551
擔保借款	106/8/11~121/8/11 按月繳息，第3年起分期償還。	1.88%~1.89%	投資性不動產	17,283
小計				1,859,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6,890)
合計				\$ 1,832,974

1. 上述借款提供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擔保外，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請詳附註七。
2. 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 仟元及 122 仟元。

(十五)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50,015 仟元，分為 155,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股數	<u>155,001</u>	<u>155,001</u>	<u>155,001</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得以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股利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795	
現金股利	<u>46,500</u>	\$ 0.3
合計	<u>\$ 49,295</u>	

5.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5 元，股利總計 77,501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關係人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245-1 地號、西區麻園頭段 19-1、22-5、25-1 地號及廣順段 586 地號共計 5 筆土地，交易價格高於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設算交易價格 3,723 仟元，故本公司就該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已提報民國 108 年股東會。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動用，並於本期迴轉。
7.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4,714	\$ 13,856
其他-建物出租收入	<u>1,054</u>	<u>1,300</u>
合計	<u>\$ 515,768</u>	<u>\$ 15,15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營建事業部</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南部地區</u>	<u>中部地區</u>	<u>北部地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u>\$ -</u>	<u>\$ 447,932</u>	<u>\$ 66,782</u>	<u>\$ 514,7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14,714</u>
<u>營建事業部</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南部地區</u>	<u>中部地區</u>	<u>北部地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u>\$ -</u>	<u>\$ -</u>	<u>\$ 13,856</u>	<u>\$ 13,85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3,85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款項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693,844</u>	<u>\$ 637,074</u>	<u>\$ 261,425</u>	<u>\$ 211,65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87,143</u>	<u>\$ -</u>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67	\$ 12,369
其他	177	266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9,501)	(7,770)
利息成本	<u>\$ 1,043</u>	<u>\$ 4,86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35	\$ 2,935
勞健保費用	-	284	284
退休金費用	-	122	122
董事酬金	-	1,163	1,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9	399
合計	<u>\$ -</u>	<u>\$ 4,903</u>	<u>\$ 4,9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12</u>	<u>\$ 112</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15</u>	<u>\$ 115</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33</u>	<u>\$ -</u>	<u>\$ 133</u>
攤銷費用	<u>\$ -</u>	<u>\$ 375</u>	<u>\$ 375</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782	\$ 2,782
勞健保費用	-	268	268
退休金費用	-	122	122
董事酬金	-	360	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	149
合計	<u>\$ -</u>	<u>\$ 3,681</u>	<u>\$ 3,68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u>	<u>\$ 101</u>	<u>\$ 101</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14</u>	<u>\$ 114</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33</u>	<u>\$ -</u>	<u>\$ 133</u>
攤銷費用	<u>\$ -</u>	<u>\$ 704</u>	<u>\$ 70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以不高於3%為限。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

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3 仟元及 65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尚屬虧損，故並未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 9,254	\$ 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49</u>	<u>160</u>
所得稅費用	<u>\$ 10,803</u>	<u>\$ 182</u>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豐謙</u>	<u>宏羽</u>	<u>宏都阿里山</u>
核定年度	<u>108</u>	<u>108</u>	<u>108</u>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727	<u>155,001</u>	<u>\$ 0.3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4,727	155,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727</u>	<u>155,006</u>	<u>\$ 0.35</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29)	155,001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29)	155,001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629)	155,001	(\$ 0.0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流動	110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24,950	(\$ 848,250)	\$ 369,000	\$ 945,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100,704	(31,243)	(369,000)	700,461
存入保證金	1,204	-	-	1,204
租賃負債	234	(117)	-	11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527,092</u>	<u>(\$ 879,610)</u>	<u>\$ -</u>	<u>\$ 1,647,482</u>
	109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流動	109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547,570	\$ -	\$ -	\$ 547,570
應付短期票券	-	89,937	1	89,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2,424	(12,560)	-	1,859,864
存入保證金	1,466	-	-	1,466
租賃負債	693	(114)	-	57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422,153</u>	<u>\$ 77,263</u>	<u>\$ 1</u>	<u>\$ 2,499,4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邑建設)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親屬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豐邑百貨)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親屬
聖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聖恩營造)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親屬
劉瑞麟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劉樹居	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約負債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9,077	\$ 8,457	\$ 7,618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建案-蜜之地之預售屋買賣合約價款共計 39,10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預收房地款為 39,077 仟元，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每半年支付一次。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聖恩營造	\$ 117	\$ 234	\$ 579

B. 利息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聖恩營造	\$ 1	\$ 3

3. 擔保情形

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融資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機制，為關係人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同業連帶擔保計 425,690 仟元，擔保期間自雙方簽訂互保契約後，並經公會審查核可日起，而於該案取得使照時，有關之履約保證自動消滅。

4. 其他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六(十)、(十三)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150	\$ 1,7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存貨	\$ 2,878,422	\$ 4,028,005	\$ 3,605,498	長、短期銀行借款 及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110,432	110,565	110,965	長期銀行借款
	<u>\$ 2,988,854</u>	<u>\$ 4,138,570</u>	<u>\$ 3,716,4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多數坍方落石及路基流失。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前往勘查路況，基於旅客安全考量，暫停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駛。

因上述之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對於「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契約)繼續履行產生歧見，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由該興建營運契約成立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討論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林務局爭議事宜，協調委員會與契約雙方達成以下結論，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中斷屬於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雙方，且損害過劇，非宏都阿里山公司所能承擔，雙方應依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盡速合意終止，雙方應盡速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資產之交接工作。

林務局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發函通知宏都阿里山公司，自文到之日(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終止興建營運契約之全部，林務局主張興建營運契約中三項工作內容既以同一契約規範，並無主體與附屬之關係，契約之履行及其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一體，無從割裂。宏都阿里山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爭議處理程序」提出協調，並持續與林務局協調溝通，宏都阿里山公司主張，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第 18.5 條興建營運契約一部分倘因不可抗力而中斷，亦絕不影響其他部份之履行。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宏都阿里山公司願配合國家政策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回林務局，惟宏都阿里山公司合法權益仍應受保障。林務局將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所生結果歸責於宏都阿里山公司，連帶將宏都阿里山公司其他部分合約一併終止，實屬違約違法。宏都阿里山公司對北門車站飯店旅館之獨立不動產、設施及營運權利，係受憲法、法律及本專案契約之保障。宏都阿里山公司亦援引監察院糾正函指出「本案三部分係獨立之工作項目，且個別範圍明確，亦無毗鄰關係」等為依據。故林務局及宏都阿里山公司復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並針對北門車站飯店旅館開發營運乙案，做成「敬請兩造雙方秉持互惠雙贏之精神，儘速依契約機制解決雙方爭議」之決議。惟林務局對於公正獨立人士組成之協調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一再拒絕接受，宏都阿里山公司迫於無奈，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希能對雙方爭議之解決有所助益，此亦林務局認為解決雙方爭議之最佳途徑。惟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的調解，在調解委員促使下，林務局仍無法提出最後調解方案，致本件在已逾期必須結案情形下致調解不成立。今林務局對於完全沒有違約事由並耗費鉅額興建完成的北門車站飯店起訴要求無償移轉並塗銷地上權，實與搶奪民產無異。為維護公司權益及就北門車站飯店係因林務局不同意致無法營運，宏都阿里山公司為維持其可供營運狀態，對飯店軟硬體設備仍須定期維護以避免發生無法回復之情事，基此，宏都阿里山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先就北門飯店及車站部分，因投入維護成本及折舊攤提所生之損害，請求反訴賠償 113,376 仟元，並保留其他部分之請求。

基於穩健原則，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將帳列阿里山觀光旅館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相關資產計 148,447 仟元於民國 100 年度轉列損失，另於民國 101 年度將北門車站飯店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提列約 50% 之減損損失計 324,8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以宏都阿里山公司未提出天災應變計畫，且係爭契約三項工作為不可分之關係為理由，認定林務局終止契約合法，判命宏都阿里山公司土地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並將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反訴部分，一審判決以林務局終止契約合法，因此未違反協力義務，駁回阿里山公司全部請求。宏都阿里山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起上訴。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宏都阿里山公司已提出「民間機構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天災復舊採購作業執行要點」之應變計畫，並無林務局所訴之違約情事，認定林務局終止契約無理由，廢棄一審本訴判決主文不利於本公司之部分；至於，一審反訴部分，二審判決仍認為非可歸責林務局，駁回本公司全部請求。嗣後，兩造均就二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續審。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對林務局在第一審提出對本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遭駁回，反訴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林務局應給付本公司 18,285 仟元之損害賠償，及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後，兩造均就二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上訴，而最高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續審。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102 年度依據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將北門車站飯店依其剩餘之帳面價值提列減損損失計 278,643 仟元及將履約保證金 26,129 仟元轉列損失。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宏都阿里山公司因出售營業器具迴轉損失 6,416 仟元，本履約爭議案業已提列減損之金額累計為 623,248 仟元。

2. 為關係人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 694,800	\$ 871,270	\$ 581,576

2.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銷售房地合約總價款(含稅)分別為 4,899,850 仟元、4,973,490 仟元及 1,771,370 仟元，已預收價款(含稅)分別為 1,730,393 仟元、650,878 仟元及 267,089 仟元。

(三) 其他

本集團與台中市南屯區鎮福段 46 地號土地賣方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惟賣方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印鑑，致本集團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該土地亦已因賣方之次子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核發暫時處分為限制登記，而無法為所有權移轉之行為，本集團乃依約提起訴狀請求返還賣方已領取之第一期簽約款及第二期用印款共 23,54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違約金等。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本集團尚無法評估該訴訟之最終結果及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為活化閒置資產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市場變化情形處分存貨-待售房地(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11-2 地號土地)，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處分前述土地予非關係人，交易總金額計 50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335	\$ 197,150	\$ 76,193
應收票據	882	2,000	2,321
應收帳款	19,897	5,643	3,273
其他應收款	23,656	23,699	20
存出保證金	4,613	4,613	3
	<u>\$ 488,383</u>	<u>\$ 233,105</u>	<u>\$ 81,810</u>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5,700	\$ 1,424,950	\$ 547,570
應付短期票券	-	-	89,938
應付票據	72	992	208
應付帳款	102,493	391,633	62,088
其他應付款	55,194	27,608	5,8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0,461	1,100,704	1,859,864
存入保證金	1,204	1,204	1,466
	<u>\$ 1,805,124</u>	<u>\$ 2,947,091</u>	<u>\$ 2,566,984</u>
租賃負債	<u>\$ 117</u>	<u>\$ 234</u>	<u>\$ 5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92仟元及4,995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銷售房地之應收客戶款項，在房屋過戶前均已收足款項始辦理過戶並透過銀行代償機制，所以對銷售款項已具保全機制，相對發生呆帳之情形較低，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依內部明定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評估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一年以上到期	\$ 1,278,200	\$ 825,150	\$ 148,400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748	\$ 8,748	\$ 17,495	\$ 965,542	\$ 1,000,533
應付票據	72	-	-	-	72
應付帳款	82,689	18,637	1,167	-	102,493
其他應付款	46,463	860	7,871	-	55,194
租賃負債	118	-	-	-	1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68,948	16,283	267,093	61,617	713,9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342	\$ 13,342	\$ 26,683	\$ 1,452,197	\$ 1,505,564
應付票據	992	-	-	-	992
應付帳款	364,359	3,602	23,672	-	391,633
其他應付款	24,987	-	2,621	-	27,608
租賃負債	234	-	-	-	2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173	23,189	304,356	808,444	1,159,1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766	\$ 5,610	\$ 11,219	\$ 546,477	\$ 569,072
應付短期票券	816	89,184	-	-	90,000
應付票據	208	-	-	-	208
應付帳款	43,426	10,573	8,089	-	62,088
其他應付款	3,257	-	2,593	-	5,850
租賃負債	230	232	117	-	5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128	18,709	250,912	1,699,484	2,001,233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15,768	\$ -	\$ -	\$ 515,768	
部門損益	\$ 64,635	(\$ 5,959)	\$ 5,238	\$ 63,914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5,156	\$ -	\$ -	\$ 15,156	
部門損益	(\$ 14,446)	(\$ 5,852)	\$ 5,250	(\$ 15,048)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經營營建事業、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515,777	\$ 15,165
消除部門間收入	(9)	(9)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515,768</u>	<u>\$ 15,156</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相同，並無調節項目。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 稅前損益	\$ 58,676	(\$ 20,298)
消除部門間損益	5,238	5,250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3,914</u>	<u>(\$ 15,048)</u>

(以下空白)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0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Y	\$ 57,000	\$ 57,000	\$ 2,000	2.1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744,414	744,414	-
1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5,000	55,000	55,000	2.15%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415	55,415	-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額度。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三)	公司名稱											
0	豐謙建設(股)公 司	豐邑建設(股)公司	7	\$ 3,722,072	\$ 425,690	\$ 425,690	\$ 425,690	\$ -	22.87%	\$ 3,722,072	N	N	N	註二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連帶擔保者，不受註一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9,603	雙方議定	1.69%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3,711	雙方議定	0.72%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15,581	雙方議定	4.07%
0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719	雙方議定	1.49%
1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00	雙方議定	1.04%
1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3	利息收入	292	雙方議定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填1。

(2) 子公司對母公司填2。

(3) 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不動 產買賣、住宅及 大樓開發租賃等 經營業務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92.83	\$ 128,301	\$ 22	\$ 21	
豐謙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713	713	71,343	71.34	(267,429)	(5,959)	(4,251)	
宏羽營造(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飯店及餐飲 經營業務	15	15	1,521	1.52	(6,026)	(5,959)	(9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11,027	22.20%
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696,536	19.15%
富邑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37,407	6.79%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